**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大学生项目结题要求**

1. 结题时间：2016年11月10日；

2、项目负责人提前2个月将项目结题材料电子档上传指导老师审核检查，项目结题材料按学院同意立项的项目申报书中的成果承诺要求，含①实物、论文、设计说明书、商业计划书等（任选其一）；②研究总结；③结题申请书；④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获奖证书等）；

3、结题材料经指导老师审核检查合格后，需指导老师在结题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；不合格的由指导老师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修改；

4、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的结题时间按“材料清单”要求（附件1），(“材料清单”贴档案袋封面)提交结题材料,地址：学院行政楼科研处435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851-88506065

①实物、论文、设计说明书、商业计划书等（任选其一），打印三份；

②结题申请书（附件2），一式三份（需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及系部盖章）；

③研究总结（附件3），一式三份；

④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获奖证书等），一式三份；

5、[①②③④电子档以“项目批准编号+项目负责人姓名”命名打包发送至2929769196@qq.com邮箱，学院统一汇编成册](mailto:①②③④电子档以项目批准编号命名打包发送至2929769196@qq.com邮箱，学院统一汇编成册)；

6、项目结题提交的结题材料作为2015大学生项目结题验收及经费资助的重要依据，结题鉴定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，不合格项目不予拨付课题经费。

科研处

2016年4月11日

附件1：材料清单

附件2：结题申请书

附件3：研究总结